

# 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泉鲤政文旅〔2026〕21号

##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推荐申报鲤城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街道文化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要论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传承队伍建设，有效保护、传承、弘扬非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开展鲤城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条件

申报第三批区级非遗传承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传承项目应在鲤城区非遗名录内；
2. 长期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具有明晰的传承谱系，完整、熟练掌握其传承项目的传统知识、核心技艺或特殊技能；
3. 在该领域或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影响力，能够在该项目的传承中发挥重要作用；
4.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5.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身体健康。

## （二）推荐重点

1. 鲤城区非遗名录中尚无传承人的非遗项目；
2. 对于濒危的非遗项目，可以优先推荐区级非遗传承人。

## （三）以下情况暂不推荐

1. 群体性较强（如民间信仰类），目前难以确定其代表性的传承人；
2. 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3. 目前在相关项目领域内存在争议的传承人；
4. 从事非遗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没有直接从事传承活动的公务人员和研究人员。

##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各街道文化站向区文旅局推荐本单位申报区级非遗传承人的正式报告，附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1）。

(二) 申报表：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申请及授权书，保护单位意见。

(三) 申报片及其它辅助材料：体现被推荐人技艺水平的专题音像资料及有助于说明被推荐人的其他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

(四) 申报人的无犯罪证明。

申报材料应突出申报人的丰富知识、精湛技艺。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如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况，则取消入选资格。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材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 三、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由本人自愿向非遗名录项目保护单位提出申请；

(二) 非遗名录项目保护单位同意后加盖公章，报项目所在社区；社区同意后加盖公章，报所在街道文化站；

(三) 街道文化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名单并进行排序后报送区文旅局。

(四) 区文旅局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

(五) 区文旅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区级非遗传承人推荐人选。

(六) 区文旅局对非遗传承人推荐人选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日。

(七) 区文旅局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认定区级非遗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非遗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保护是非遗保护工作的关键。因此，各街道文化站一定要充分发挥申报人所在单位、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审，可视情况增加面试等环节，确保申报人的代表性。

(二) 做好信息公开，履行告知义务。在申报工作中，对于非遗传承人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报人。

(三) 严格审核，保证材料质量。各街道文化站要坚持标准、择优推荐、公正合理，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此次评审，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推荐意见不合格、超过申报时限（以当地邮戳为准）的，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

(四) 各街道的申报材料请于2026年5月9日前报送区文旅局文化股。

联系人：小陈

电话：22355837

电子邮箱：lcwtjwhg@126.com

附件：1. 鲤城区申报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汇总表

2. 鲤城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

承人申报表

3. 鲤城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材料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